臺北市政府 104.03.12.　府訴一字第 1040903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74

0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10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4,234 元，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9,126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740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74057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
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；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處分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12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

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1 月 2 日。因 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（星期日）適逢元旦連續假期期間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4 年 1 月 5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